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 期中進度報告

歷史學門規劃研究推動計畫(1/3) 期中進度報告(精簡版)

計畫類別：個別型
計畫編號：NSC 95-2418-H-002-013-
執行期間：95年01月01日至95年12月31日
執行單位：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暨研究所

計畫主持人：陳弱水

處理方式：本計畫可公開查詢

中華民國 95年11月17日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期中進度報告

歷史學門規劃研究推動計畫(1/3)

計畫類別： 個別型計畫 整合型計畫

計畫編號：NSC95-2418-H-002-013

執行期間： 95 年 1 月 1 日至 95 年 12 月 31 日

計畫主持人：陳弱水

成果報告類型(依經費核定清單規定繳交)： 精簡報告 完整報告

本成果報告包括以下應繳交之附件：

- 赴國外出差或研習心得報告一份
- 赴大陸地區出差或研習心得報告一份
- 出席國際學術會議心得報告及發表之論文各一份
- 國際合作研究計畫國外研究報告書一份

處理方式：除產學合作研究計畫、提升產業技術及人才培育研究計畫、列管計畫及下列情形者外，得立即公開查詢

涉及專利或其他智慧財產權， 一年 二年後可公開查詢

執行單位：國立台灣大學歷史系

中 華 民 國 95 年 11 月 17 日

緒言

歷史學門的工作為規劃推動國內歷史研究之發展。目前國內歷史專業人員分布於各大專院校及研究機構，各大學歷史研究所之研究生及歷史系之學生則為未來歷史專業人員的來源。針對他們的特性與歷史研究進一步發展之需要，規劃推動之目標為：(1)鼓勵各大專院校及研究機構歷史專業人員之研究興趣，促進研究水準的提升。(2)協助歷史專業人員與國際歷史學界交流，以吸收新知，開拓新的研究方向與課題，並使他們的研究成果能為國際學界所認識，以收切磋之益。為達成上述目標，自 95 年 1 月起，截至 95 年 10 月 31，所完成之工作如下：

專題研究計畫案

自研究獎勵取消後，國科會之專題計畫申請案分為 A、B 二類。

A 類研究計畫：係指必須申請執行計畫所需相關經費始得執行者，核定通過之案件，其核定經費除執行研究計畫所需經費，國科會並主動核給每月不同等級之研究主持費。

B 類研究計畫：係指不需申請任何研究經費即可執行者，核定通過者，國科會主動核給研究主持費。

A、B 二類研究計畫不得同時申請，B 類研究計畫僅得申請一件。研究計畫已執行完成或已發表成果者，不得再向國科會申請 A 類或 B 類研究計畫，已接受其他單位補助或委託之研究計畫，不論是否已執行完畢，均不得再申請 B 類研究計畫。另申請機構新聘任人員，採隨到隨審方式申請計畫者，不得申請 B 類研究計畫。

申請 B 類計畫絕對不會因為不申請計畫經費就會較易通過。B 類計畫可說是國科會是針對人文處部分人文學方面之學者其研究不需（也不願申請）計畫經費而特別設計的類別。人文處之審查表格 A、B 類之配分，在近五年研究表現部分：A 類一般案有 50 分，A 類新進案有 40 分，B 類計畫近五年研究表現部分之評分為 80 分，申請 B 類案件除需在近五年之研究表現十分優異外，計畫部分之撰寫也不能太草率，才可能獲通過。

95 年本學門之整批申請案共計 229 案(其中一般案 181 件,新進案 48 件),再加上預核 24 件,以及至目前為止有新進人員隨到隨審案 2 件,共計 255 件:

類別	一般	新進	合計
A 類	144 + 23 預核	41 + 1 預核	185 + 24 預核= 209
B 類	37 + 0 預核	9	46 + 0 預核= 46
總計	181+23 預核=204	50+ 1 預核=51	231 + 24 預核= 255

(表二) 95 專題研究計畫案以機關別分類(一般案 204 件)

機關別	申請案件	通過案件	各類機關通過案件佔全部通過案件(116 件)之百分比
公立大學、學院	95	53	53/116=45.69%
私立大學、學院	50	16	16/116=13.79%
私立專科學校	1	0	0
軍警學校	1	0	0
政府研究機構	57	47	47/116=40.52%
小計	204	116	

(表二) 95 專題研究計畫案以機關別分類(新進案 52 件)

機關別	申請案件	通過案件	各類機關通過案件佔全部通過案件(41 件)之百分比
公立大學、學院	23	16	16/30=53.33%
私立大學、學院	20	8	8/30=26.67%
私立專科	3	2	2/30=6.67%
政府研究機構	6	4	4/30=13.33%

小計	52	30	
----	----	----	--

吳大猷先生紀念獎

目的：

為培育青年研究人員，獎勵國家未來學術菁英長期投入學術研究，並紀念吳大猷先生對發展科學與技術研究之貢獻，而訂定此辦法。

申請資格：

申請時需符合計畫主持人資格並同時具備以下條件者：(1)年齡在四十歲以下。(2)為副教授、副研究員或相當職級以下。(3)未曾獲得國科會傑出研究獎。由國科會各學術處自當年度核定之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中遴選，經初審及複審後提列候選人名單。提送各學術處組成聯席會議複核候選人名單。最後由國科會副主任委員主持之審查會議決定獲獎人名單。

獎勵：

獲獎人除由本會頒發獎牌一面及核給至多三年期之專題研究計畫經費外，於該專題研究計畫執行期間，得另核給每年新臺幣三十萬元之出國旅費及研究相關經費。

95 年度吳大猷先生紀念獎獲獎名額 25 名，分成基本名額 15 名及競爭名額 10 名。基本名額人文處分配到 5 名。競爭名額 10 名，由各學術處最多推薦 4 名參加競爭。本學門自 95 年度專題計畫案中主動遴選張谷銘先生，經層層嚴格審查最後獲得吳大猷先生紀念獎。

傑出研究獎遴選

傑出研究獎於 94 年度取消，配合而將專題研究計畫之主持費分為 25000 元、20000 元、10000 元等不同等級。95 年度再將主持費分級制度取消，恢復傑出獎之申請。95 年度歷史學門傑出獎申請案 10 件，目前仍再審查作業中。全會 35 個名額，預計於年底前公布獲獎名單。

科技人員研究及進修案

為因應國家科技發展，加強國際雙邊科技合作與人才交流，補助科學與技術人員赴國外大學校院、研究機構或專業機構短期研究，特訂定補助科學與技術人員國外短期研究作業要點。

各公私立大專院校、公立學術研究機構或本會專題計畫補助單位之教學醫院，為培育研究人才，提升科技研究發展能力，得推薦適當人選，經國會審定後，補助其赴國外短期研究。

第四十五屆科技人員研究及進修案申請案共 4 件，獲核定通過 3 案。

出席國際會議之申請與審查

國科會為補助國內專家學者出席國際學術會議，發表重要研究成果，以提高我國科學之國際地位，並增進國內專家學者對科學新知、技術發展及新的研究方法之瞭解，特訂定「補助國內專家學者出席國際學術會議處理要點」，補助經費項目有機票、生活費、註冊費三項。本學門自 95. 1. 1 截至 95. 10. 31 止，申請「補助國內學者出席國際學術會議」共計 16 件，4 件未依規定期限申請國合處退件，核定通過 10 件，均為部分補助。2 件仍在審查中。

大專學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

國科會為提早培育儲備基礎科學、應用科學、人文社會科學之優秀研究人才，鼓勵公私立大專院校學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俾儘早接受研究訓練，體驗研究活動、學習研究方法，並加強實驗、實作之能力，訂定「補助大專學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補助經費項目包括獎學金：執行研究計畫之每位學生得申請獎學金新台幣二萬四千元。其他研究有關費用：執行研究計畫以使用執行機構之儀器設備為原則，如因執行研究需要，得申請補助消耗性器材及藥品費、電腦使用費、郵電費、印刷費、資料檢索費等經費，每一計畫最高以補助新台幣一萬五千元為限。本學門 95 年度申請 22 件，核定通過補助者 10 件。

而參與前述研究計畫之大專學生繳交研究成果報告經本會審查後評定成績優良而有創意者，由本會頒發「大專學生研究創作獎」獎金新台幣一萬元及獎狀一紙。94 年度參與計畫於計畫結束後繳交報告申請大學生創作獎者 8 案，經評審選出 1 案得創作獎。

結語

以上是過去一年歷史學門工作的簡單說明，各項申請案使優秀而努力者獲得鼓勵，對歷史研究之發展應有正面的作用。就通過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案人員所屬機關看，以任教於公立大學、學院及任職於研究機構者較多，而任職於私立大學、學院及專科學校者比例偏低，後一部分歷史教師的研究動機與能力有待提升。不過在此一部分中，新進者通過的比一般者為高，則顯示將來有改善的可能。今後國內歷史研究，仍應繼續努力推動，既求其能展現重點，亦求其能均衡的發展。